

新政告〔2023〕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2 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通告**

2023年4月7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3〕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387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郭店镇陵后村、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东关街社区居民委员会、观音寺镇南场村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

2022C401：供电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2022C403：供电设施用地

2022C404：消防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2022C401：郭店镇陵后村西侧、规划汇远路北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郭店镇陵后村。

2022C403：新村北路南侧、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村分所北侧、规划二路西侧、新郑市桃园路小学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村镇张垌村。

2022C404：东至新郑市公安局观音寺派出所，南至规划复兴路，西至观音寺镇南场村土地，北至观音寺镇南场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观音寺镇南场村。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郭店镇陵后村 0.2840 公顷。

新村镇张垌村 2.5684 公顷。

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东关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0.3138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3年4月18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